

怎樣申請從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 以支付其殯殮開支

(適用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)



怎樣申請從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 以支付其殯殮開支 (適用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)

引言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轉授的權力，在接獲有關人士的申請後，可發出“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”，批准從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，以支付其殯殮開支。有關的規定載於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0章)第60B條。

申請支用款項以支付殯殮開支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從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，是為了協助死者親友應付殯殮開支。

- 申請須由適當的人士以表格HAEU1提出。這名適當人士可以是死者的遺囑執行人、家庭成員、朋友、同事或鄰居。有關表格可向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索取(聯絡該組的方法可參閱下文**查詢**一段)，或從下列網址下載 <http://www.had.gov.hk/estates>。
- 申請須在向殯儀服務提供者支付費用前提出。
- 有關的銀行戶口須只以死者本人姓名開立。

證明文件

申請從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以支付殯殮開支，必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(a) 死者的身份證 / 護照；
- (b) 死者的死亡證 / 殮葬證；
- (c) 申請人的身份證 / 護照；
- (d) 死者最後的遺囑(如申請人以遺囑執行人的身分提出申請)；
- (e)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，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(如申請人並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)；
- (f) 真正殯儀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殯殮開支發票 / 報價單；及
- (g) 列明戶口現有結餘的銀行確認書 / 結算單 / 存摺，而有關戶口只以死者本人姓名開立。

申請獲批後，申請人會獲發“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”，證明書會載有明確的指示。申請人可向銀行出示證明書，要求支用有關的款項，銀行須根據指示以銀行本票直接付款予殯儀服務提供者。款額將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按當時整套殯儀服務的收費釐定。

銀行收到證明書後，會要求證明書的持有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會查核有關戶口的結餘。

查詢

關於申請“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”，從死者(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)銀行戶口支用款項以支付其殯殮開支，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：

- 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樓
- 電話：2835 1535
- 傳真：2122 9497
- 電郵：ebsu@had.gov.hk
- 網址：<http://www.had.gov.hk/estates>

有關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管理事宜，請與稅務局遺產稅署聯絡，電話號碼2594 3240。

民政事務總署
二零零七年四月

政府物流服務署印